

臺中市南屯區新生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屯區新生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盧坤炳	42年1月18日	男	臺中市	無	南屯國小畢業	1. 現任臺中市南屯區新生里里長。 2. 第十八屆新生里里長。 3. 直轄市第一二三屆新生里里長。 4. 荣獲內政部108年特優里長。 5. 臺中市南屯區慈善會監事。 6. 新生里新庄子永和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7. 新生里保福宮、福德宮聯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8. 新生里守望相助大隊長。 9. 新生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1. 热心、真誠、服務第一、勤走鄰里、以民為尊。 2. 持續運用文山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辦理水電費補助、身故慰問、關懷弱勢家庭、小型工程、宣導相關等活動。 3.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4. 持續落實里內環境綠美化、定期全里環境病媒蚊消毒、水溝清理，提升里民居住的生活品質。 5. 爭取里內需改善之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維護用路人安全。
2		辛宗穎	70年8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建國國小畢業 高雄市七賢國中畢業 高雄市復華高級中學畢業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吾愛鄰會會員 順興初發慈善會理事長 南屯文化協進會大總理 臺中市拳擊協會副主委 大家功德會顧問	1. 號召鄰長及各大社區主委，成立「里內回饋金運用小組」以把回饋金運用在醫療、警消、建設、環境衛生、貧困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讓一年幾百萬的回饋金得以用在正確的地方，里長負責落實執行，不單獨統籌，不碰觸回饋金，讓回饋金使用上合法、公開、公正、透明。 2. 美化筏子溪堤防步道。 3.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4. 成立常年巡守隊。 5. 服務升級，一人當選，團隊服務。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選舉地點（另請閱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子女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團體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團圓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破壞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團選圖範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發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

8. 不用圓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有期徒刑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擺脫，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